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B146-07

修正案号: 39-1737

- 一. 标题: 完成滑油系统技术状态监控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联信公司ALF502和LF507发动机的BAe146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CAA AD 002-09-96
 - 2.联信公司服务通告 LF507-1H 79-5, LF507-1F 79-5
 - 3.联信公司服务通告 ALF502R 79-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因4/5号轴承失效造成低压涡轮轴断裂,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损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飞行小时内,LF507-1H,-1F和ALF502R发动机,按照联信公司服务通告LF507-1H 79-5, LF507-1F 79-5和ALF502R 79-9中第2段中的说明完成滑油系统技术状态监控检查并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完成重复性检查。

-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10月21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七. 联系人: 孟惠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12233-8987